

证券代码：874746

证券简称：前景无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苏晋
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13,691,155.00 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1
邮编	10019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国内领先的数字能源、通信技术服务及智能物联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及运营商，用先进的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为电力、通信、城市管理和农业等基础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3951109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钱苏晋及配偶张小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钱苏晋及配偶张小红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8,649,900 股, 占比 26.5277%	直接持股 28,649,900 股, 占比 26.527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49,900 股, 占比 26.52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7,000,000 股, 占比 25.00%	直接持股 27,000,000 股, 占比 25.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股, 占比 2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有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其股东会审议。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9月8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科技”）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景无忧”）1,649,900股股份，占前景无忧总股本的1.5277%，拥有权益比例从26.5277%变为25.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改善财务状况，缓解资金压力，转让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49,900股股份，本次转让前，恒实科技持有前景无忧28,649,900股股份，占前景无忧总股本的26.5277%，本次转让后，恒实科技持有前景无忧27,000,000股股份，占前景无忧总股本的25.0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恒实科技相关公告，前景无忧股份出让方恒实科技与前景无忧股份受让方在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约定转让的股份数量按照新三板交易规则要求的“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